新干县2025年公开选调高中教师

工作实施方案

为满足我县普通高中学校新学期师资需要，经研究，拟面向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公开选调。为使选调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选调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做到“四公开一监督”，即选调人数公开、选调办法公开、考试成绩公开、选调结果公开，接受广大教师和社会的监督。

1. 选调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任教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中小学教师。

三、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2、认真践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年龄要求。**45周岁以内（即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岗位要求。**须具备与所报学科相应的高中教师资格证，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均指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

5、“绩”项分要求。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下同)个人“绩”项分排名均在所在单位前70%以内。（小学以中心小学为单位，初中以校为单位，如是九年一贯制学校则以学校上报的考核总分排序表中的“绩”项分为准）。

6、任教年限要求。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正式任教满五年（含县城跟班经历），以县教体局核准的为准。代课、民办学校等任教时间均不计算在内，外县市在编任教经历可计算在内。

**7、其他要求。**三类人员要求：①根据《江西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特岗教师被聘为正式教师后，3年内不得调入市区（或县城）学校及其他事业单位。②根据《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在乡村小学和幼儿园任教，服务期不少于5年。③根据赣人社发[2021]11号文：服务期满后安置在基层事业单位的“三支一扶”人员，安置后最少应在接受单位服务满2年方可调离接受单位，即在服务单位工作满4年方可调动。属以上三类教师需符合本条件后，再按照前述条件报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能报考：**

1、近三年中，有一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教师。

2、近三年中，有一年度综合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教师。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或其他通报中规定不能参加选调考试的教师。

4、失信被执行人员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报考的教师。

5、其他有关规定中认定不能参加选调考试的教师。

四、选调岗位

选岗岗位详见附件1。

此次选调不设笔试开考比例，若选调岗位报考数未达到该岗位计划数，则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核减相应学科选岗计划数

五、选调办法

**（一）选调办法**

此次选调采取笔试成绩+绩项分成绩+加分业绩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并分学科将报考人员的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初步确定选调对象。具体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笔试成绩×50%+绩项分成绩×50%+加分分数。**

若遇到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依次以笔试成绩、绩项分成绩、年龄大（以有效身份证为准）、工龄长（以人事部门核准的为准）为顺序确定初定选调对象。

1. **成绩核算标准**
2. 笔试成绩（满分100分）：以笔试考试卷面分为准。
3. 绩项分成绩（满分100分）：最终绩项分成绩为三年绩项分成绩的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绩项分经核实，排名前10%得100分，排名前30%得80分，排名前50%得70分，排名前70%得60分。例如：第一年绩项分排名前10%、第二年绩项分排名前30%、第三年绩项分排名前50%，则最终绩项分成绩为(100+80+70)/3=83.33。
4. 加分分数（封顶10分）：
5. 综合荣誉（4分封顶）：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名教师、教改先进个人、教学能手、最美教师等）、优秀班主任（名班主任、最美班主任等）、先进教育工作者（名校长、最美教育工作者等）、师德标兵（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十佳师德师风标兵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学科带头人（含骨干教师）、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综合性荣誉，国家级计2.5分、省级计2分、市级计1.5分、县级计1分，同一年度内相同层级奖项不重复、累计加分。
6. 业务获奖（4分封顶）：获得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县级及以上优质课（含全县教师业务竞赛）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2.4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6分；省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6分，三等奖计1.2分；市级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8分；县级一等奖计0.8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4分，同一年度内相同层级奖项不重复、不累计加分，同一活动同一课题不重复、不累计加分。教师说课竞赛或录像课竞赛获奖折半计分。
7. 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班主任经历加分（2分封顶）：担任班主任或任中层副职超过2年以后，实行加分奖励。班主任或中层副职每周年加0.2分，中层正职以上每周年加0.3分。加分以满周年为准，不足周年不加分。同时担任班主任和中层干部的不重复加分。

特此说明：以上加分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综合荣誉、加分获奖加分限近三年，即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所有荣誉及获奖均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界定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未续聘的无效。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班主任经历加分，均以任职文件为准，任职时间以任职文件落款时间计算。

六、选调程序

**（一）公开报名**

**1.报名要求：**

每个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2.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止。

报名地点：县教体局一楼大会议室。

**3.符合报考条件的教师报考时需交验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2）本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本人高中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4）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照片3张。

（5）符合加分条件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在外县、市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需当时的学校开具有效证明。

（6）报考人员均需填写统一印制的《新干县2025年秋季选调高中教师报考登记表》（见附件），且必须在“本人承诺：如被选调，职称如出现低聘或不能聘到原聘岗位等级，本人无意见”一栏中亲笔签名。

**（二）资格审查**

报名工作结束后，对报名人员的资格逐一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人员发给《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调工作的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经核实后随时取消其选调资格。

1. **笔试**

**1、笔试地点**：新干县教体局7楼会议室。

**2、笔试时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须在8:30前到达考场进行安检，迟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3、笔试分值及内容：**卷面分值100分，报考学科教师应掌握的内容。

**4、公布笔试成绩：**于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县教体局公开栏张贴，并在新干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

**5、领取笔试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于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5：00在425办公室领取《笔试准考证》。

**（四）成绩公示**

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新干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拟录用人员被举报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录用资格。举报逾期不再予以受理。被取消选调资格所出现的缺额予以递补。

**（五）选岗录用**

拟录用人员分学科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自主选择学校。选岗时间地点定于2025年7月7日上午9：00县教体局5楼519会议室，如不参加选岗或选岗后放弃的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类选调考试。

**（六）录用管理**

选岗学校实行考核录用管理，选调录用的教师必须服从录用考核且设置为期一年的试用期（自2025年秋季开始）。试用期满，由选调录用学校根据教师一学年的履职情况和综合表现提出客观、全面且公正的考核意见，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办理正式调动手续，考核不合格人员由选调录用学校向新干县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需返回原学校任教。

七、组织领导

公开选调教师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加强组织领导，特成立新干县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人事股），负责办理选调工作的日常事务，由县教体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局班子成员为办公室成员。

八、工作要求

教师选调工作是关系到教师切身利益的严肃工作，要从严治考，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按照有关考务要求进行笔试的组考工作，突出强化以下几个环节工作：

1.考生和监考教师的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不得带进考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携带有《考生守则》所规定的禁带物品进考场，一律按该科考试成绩零分处理。

2.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行为，则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五年内不得参加我县教体系统组织的教师选调考试。

3．本次选调笔试的命题、评分等工作实行阳光操作，进行全程监督。有关人员要各负其责，严守纪律，照章办事，实行回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在工作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本方案由新干县教体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直接向县教体局人事股咨询。

联系电话：0796—2600131（新干县教体局人事股）

举报电话：0796—2602738

附件:《新干县2025年秋季选调高中教师报考登记表》

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6月23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学校**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政治** | **历史** | **体育** | **心健** | **小计** |
| 新干中学 | 1 | 2 | 1 | 1 | 2 | 1 | 1 |  | 1 |  | 10 |
| 新干二中 |  | 1 |  | 2 | 1 |  |  | 1 | 1 | 1 | 7 |
| 合计 | 1 | 3 | 1 | 3 | 3 | 1 | 1 | 1 | 2 | 1 | 17 |

附件2：

新干县2025年秋季公开选调高中教师报名登记表

报考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工作  单位 | |  | | | | | | | 正式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贴近期  一寸正面  免冠  半身照 |
| 身  份  证 | 出生  年月日 |  | | | | | | 已评（聘）职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号码 |  | | | | | | 职称资格 | |  | | | | 已聘  等级 | |  | | | | | | | |
|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 | | |  | | | | |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 | | |  | | | | |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 | | |  | | |
| 2022年绩项排名 | | | |  | | | | | 2023年绩项排名 | | | |  | | | | | 2024年绩项排名 | | | | |  | |
| 学历情况 | | 层次 | | | | |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第一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  专业 | | 小学教师资格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教师资格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教师资格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内容 | | 如被选调到高中，职称续聘按省、市文件规定办理，如低聘或不能按时续聘，本人无意见。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交材料(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 | | | | | 高中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照片3张 | | | | 交费情况  （填发票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审核人签名： 　　　 填表时间：2025年6月20日